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5
四、 资产情况.....	75
五、 负债情况.....	7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8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7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1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1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1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1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84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8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财务报表.....	8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建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NBM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万元）	843,477.0662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843,477.066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bm.com.cn
电子信箱	cnbm@cnb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裴鸿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电子信箱	lam@cnbm.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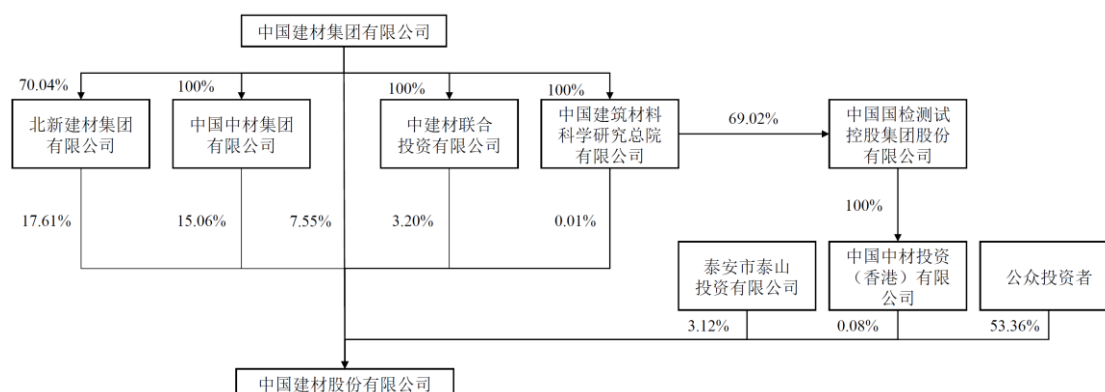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吴维库	独立监事 (离任)	2022 年 3 月 1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肖家祥	副总裁 (离任)	2022 年 3 月 14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隋玉民	副总裁	2022 年 3 月 14 日	-

		（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	常张利	代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2 年 3 月 25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裴鸿雁	董事会秘书（新任）	2022 年 3 月 25 日	暂未完成
监事	胡娟	股东代表监事（离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	-
监事	张建锋	股东代表监事（新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未完成
监事	魏建国	独立监事（新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	暂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周育先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常张利、傅金光、肖家祥、王兵、李新华、王于猛、彭寿、沈云刚、范晓焱、孙燕军、刘剑文、周放生、李军、夏雪

发行人的监事：詹艳景、魏如山、张建锋、魏建国、李轩、曾暄、于月华、堵光媛

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张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学安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傅金光、王兵、彭寿、蔡国斌、余明清、张金栋、薛忠民、刘燕、刘标、裴鸿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基础建材板块，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西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1）基础建材板块

2021 年，公司坚决落实错峰生产、行业自律、减量置换，做好熟料资源管控、南北市场对接，优化市场生态，努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三精管理成效显著，落实经营精益化稳

效益，深入践行“价本利”经营理念，稳市场、稳预期，稳效益；通过管理精细化持续降本增效，落实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竞争力持续加强；通过组织精健化不断减肥健体，提高组织效能、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推进水泥业务布局优化，推进转型升级和减量置换项目；大力发展“水泥+”业务，商混业务巩固核心利润区，持续优化布局；骨料业务快速发展，增加资源储备将继续收购采矿并进行配套投资。资本布局不断优化，中国联合水泥联合重组河南同力、以天山股份为主体整合非上市水泥资产，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新材料板块

1）石膏板

2021 年，北新建材积极推进“一体两翼、全球布局”战略落地，主产品实现量价齐升；石膏板业务持续巩固业务优势，加快发展龙骨等“石膏板+”业务，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全球原创的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进一步推进“50 人工厂、80 人基地”。全球布局进展顺利，坦桑尼亚基地产销两旺，新建生产线项目竣工投产运行；乌兹别克斯坦生产线开工建设；亚非欧全球布局初步形成。2021 年，北新建材获评“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提升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同行业唯一获得亚洲质量领域最高奖——亚洲质量卓越奖，并获全球顶级权威评级机构标普 A-评级。

2）玻璃纤维

2021 年，中国巨石产销结构持续优化，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实现满产满销，产销量创历史同期最好成绩；产销结构调整精准高效，利用全球产销布局优势，紧抓国外市场恢复增长时机，实现提价增利；坚定不移提升高精尖难、绿色环保、特种专用、高强高模产品产销比例，细纱薄布性能和销量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持续领跑，桐乡总部智能制造基地细纱二线、粗纱三线及四线点火，细纱三线在建，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工厂建设持续推进；精准管控水平持续提升，以智造生产线和先进生产线为标杆，开展工厂对标竞赛和对标世界一流工作，获评“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

泰山玻纤积极拓展市场、精准营销，持续优化产能与产品结构，短纤、合股纱等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实现最大化，主产品量价齐升，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加快推进新基地布局，泰山玻纤满庄新区 F09 线年产 9 万吨高强高模玻纤项目和邹城 F06 线年产 6 万吨细纱项目年内相继投产；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定不移地在“特种纤维、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精耕细作，荣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3）风电叶片

2021 年，中材叶片强化市场分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 80.5、80.8 等多款领先产品，同步紧抓海上风电市场，国内市占率保持领先；加快国际、国内基地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首个海外项目巴西 260 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首个海上项目阳江年产 200 套海上风电叶片基地先后获批，并同步启动两个陆上风电基地的部署。

中国复材围绕主业积极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海上风电叶片销量同比大幅增长，通过原材料替代、成本和招标管控等多措并举，切实降低单位能耗及成本。把科技创新摆在首位，推进自立自强，“一种兆瓦级风轮叶片根部的制作方法”入选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联合承担“百米级柔性风电叶片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

4）锂电池隔膜

2021 年，中材锂膜“业务整合、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三轮驱动同步推进，增长趋势进一步显现。以经营精益化提高盈利能力，销量、A 品产量同比大幅增长；完成与湖南中锂的资产整合，理顺管理机制，实现目标、团队、文化三统一；调整客户及产品结构，不断提升涂覆产品比重；进一步推进与战略客户合作，拓展海外市场，出口持续增长；有序推进滕州、内蒙及南京基地新增产能项目，打造山东、内蒙、湖南以及南京四大 10 亿平米量级生产基地。

5）防水

2021 年，北新建材联合重组华东区域龙头上海台安，加强华东区域竞争优势；北新防水四川眉山基地项目已试生产，进一步加大防水材料产业布局，夯实新业务发展。北新防水公司成立揭牌，并完成第一阶段整合重组，实现全国 15 家产业基地布局，位居中国防水领军企业之一。

6）碳纤维

2021 年，中国复材碳纤维产销两旺、量价齐升。瞄准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大飞机复合材料专项，获得 CR929 大飞机上机身部段供货商资格。中复神鹰建成全国最大的万吨级碳纤维生产基地，设备国产化率 85%，保障了我国碳纤维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入选“2021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开展股权运作，中复神鹰注册申请获证监会议同意，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创新转型同向发力，“卡脖子”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单线年产 3,000 吨 T700 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设计和高端成套技术自主可控。强化管理精细化，中复神鹰千吨级碳纤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顺利通过工信部验收。

7) 先进陶瓷

氮化物陶瓷方面，第一期 50 吨氮化硅陶瓷制品生产线建成后产销量同比翻番；在国内率先实现直径 12mm 以下 G3 级陶瓷球的批量制造，解决高端氮化硅轴承球完全依赖进口局面；高温氮化硅陶瓷弹簧实现国内“从无到有”，比肩国外同类产品；围绕电网建设独立开发干法细高棒形支柱瓷绝缘子产品，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成功打入国际市场。氮化硼纤维突破千米级有机连续纤维工程化关键技术，完成国内首条吨级氮化硼陶瓷纤维生产线设计，成套技术自主可控。

（3）工程技术服务板块

2021 年，中材国际统筹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新签合同创历史新高；重组顺利收官，整合水泥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资产，推动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的价值重塑和布局优化，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创新转型同向发力，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槐坎南方、玉山南方等项目为基础，打造新的智能制造标杆项目，所属天津院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深度开展水泥行业碳减排技术研究，建成水泥碳排放全过程数字化平台，发布建材装备产品碳足迹核算平台，启动 CCUS 全氧燃烧重大科研项目；深耕属地化经营，布局全球 8 大区域，多地建设 14 家区域管理中心，新签多元化工程合同额同比增长 43%，与集团内企业共同推动泰国石膏板、巴西风电叶片等投资项目；坚持国际化人才建设，境外长期雇员约 1,800 人，同比增加 19%。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2021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0.97 万亿增长至 114.40 万亿。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2）行业地位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生产商和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81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0.8GW，位居世界第一。

（3）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市场优势

天山股份根据市场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布局、业务规模、管理幅度、行政区域、业务特征和综合竞争力等因素，构建“上市公司——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三级管理结构，划分为 10 个专业化水泥公司、4 个商混骨料和特种水泥业务专业化运营区域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理顺各区域的资产、股权和管理关系，提高管控效率和效果。

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站稳日产大吨位传统浮法玻璃技术市场，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3）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基础建材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基础建材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 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5）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基础建材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中国建材工程连续多年跻身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前 10 强、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前 20 强、建材行业 500 强，建材集团 A

级企业，并连年被评为上海市“走出去”战略先进企业、上海市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前 10 强。公司还连续多年被美国 ENR 评为世界顶级工程咨询公司 200 强。

6) 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大型无碱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信息显示液晶玻璃基板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用 TCO 导电膜玻璃基板技术、太阳能光伏玻璃技术、大型节能环保立磨设计制造技术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7) 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具有较强的资本直接融资能力，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8) 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具有较强的资本直接融资能力，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是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尽管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对投资增长形成一定制约。中国政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政策正在发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节奏，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下达进度，“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陆续启动、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扩大有效投资有潜力、有空间、有动力，同时双碳目标将加快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落实“4335”指导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建设世界一流材料企业的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稳中有进。准确分析形势，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优化经营策略，稳增长、防风险；强化三精管理，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驱动管理提升；维护行业生态，持续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央企国民经济“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做强主业。以业务整合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资源分配，把公司打造成围绕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业务的产业平台。优化升级基础建材业务，大力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水泥+”业务，努力做好国际化工作，全面布局“双碳”工作，坚定不移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做优新材料业务，围绕高端化、量产化、全

球化，根据成熟期、布局期、培育期不同阶段打造梯次接续、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组合，提升收入和利润的支撑度；巩固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推进全球化、属地化、多元化，把握“双碳”政策机遇，加强绿色生产、节能降耗、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协同创新。

三是创新转型。坚持产业化导向，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大新技术、“卡脖子”材料的研究、应用和转化推广，把点上的突破转化为链上的成果，提升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央企主力军作用，持续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转型、国际化。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措施：发行人在建项目动工需开展一系列的内部可研、规划等研判工作，其水泥在建项目主要为产能置换以及诸多以增效降耗、产业升级为目的技改项目等，有助于提升在生产线所在地的区域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继续推进相关产能置换、产业升级的技改项目建设，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有效整合资源，在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推进水泥板块在核心利润区内的盈利水平，有序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在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

2) 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发行人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的要求不断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环保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防污设施运行正常，已安装的脱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擅自停运脱硝设施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部分生产线运行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依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强令停产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创新核心地位，聚焦“四个面向”，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11.7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35%；银行贷款余额 291.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6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2.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3.00	24.00	211.00	308.00
银行贷款	0.00	45.00	112.00	134.42	291.42
其他	0.00	0.00	0.00	12.35	12.35
合计	0.00	118.00	136.00	357.77	611.7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00 亿元，且共有 14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以上包含可续期债券）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2
3、债券代码	155706.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43924.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7 中材 03
3、债券代码	143328.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7525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4A
3、债券代码	10190138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7537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中建材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946.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建材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5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43590.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81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43981.SH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6
3、债券代码	143687.SH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8237.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43722.SH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3、债券代码	143470.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43999.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3694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753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3、债券代码	14356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3、债券代码	1551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880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881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883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3、债券代码	1885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3、债券代码	1556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3、债券代码	1888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中建材 MTN004B
3、债券代码	10190138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3、债券代码	1889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中建材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72.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52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中建材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384.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639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6325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建材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699.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3、债券代码	1857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58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建材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352.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375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885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889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上交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3、债券代码	1555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3、债券代码	155708.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43328.SH

债券简称：17 中材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保障措施内容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况	
---	--

债券代码：143328.SH

债券简称	17 中材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金的偿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及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

	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59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

	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68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722.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

	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47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

	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

	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

	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56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16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

	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58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

	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629.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

	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6.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

	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8.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

	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

	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255.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

	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

	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

	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00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

	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保障措施内容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况	
---	--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17.52	8.53	309.63	34.85
在建工程	218.79	4.47	147.19	48.6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由于公司本部新发债券、天山股份定向增发以及借款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由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等项目投入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7.52	30.93	-	7.41
应收款项融资	148.51	39.12	-	26.34
应收账款	539.81	1.01	-	0.19
固定资产	1,660.88	30.71	-	1.85
在建工程	218.79	8.80	-	4.02
无形资产	465.70	7.41	-	1.5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合计	3,451.22	117.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79.87	19.21	378.05	53.38
应付职工薪酬	17.11	0.57	36.96	-53.7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由于公司本部、天山股份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于上年末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899.8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867.7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6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79.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02%，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85.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176.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9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0.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1.2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5.00	29.00	365.40	579.40
银行贷款	0.00	242.37	364.71	569.45	1,176.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27.00	53.53	80.53
其他	0.00	0.07	14.63	16.57	31.27
合计	0.00	427.44	435.34	1,004.95	1,867.73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2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52%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006.42	979.61	635.69	115.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83%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277.00	199.45	102.25	30.3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24%	高科技材料业务	411.15	165.31	96.51	26.9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78%	建设及工程服务	424.17	143.08	183.70	28.8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97%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482.04	261.64	97.95	49.9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4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2.7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4.0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4.3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6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4.3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

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o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o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石膏与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石膏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石膏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石膏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石膏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石膏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o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石膏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建材、北新集团、本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石膏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共有 90 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7.39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前述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6%。

2. 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南水泥与谭国仁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 年 6 月 26 日，针对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减转让价款事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 737,158,762.30 元。

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 69,461.85 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 4,621.40 万元、应付债务 32,840.46 万元、工程损失 10,000.00 万元、税款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 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3924.SH
债券简称	17 建材 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5371.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1.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关联交易认购协议的签署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公告》。

2.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出售天山股份的股份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天山股份的股权及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3.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筹划子公司天山股份重组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建议重组事项的公告》。

5.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后续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公告》。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就附属公司祁连山水泥集团后续建议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资产重组的公告》。

7.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就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事项的最新进展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公告》。

8.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就祁连山水泥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建议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公告》。

9.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以上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52,412,741.06	30,963,040,33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7,049,529.94	10,059,779,84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225,734.81	907,843,391.59
应收账款	53,981,483,301.63	46,952,713,462.04
应收款项融资	14,851,149,016.99	17,953,121,927.40
预付款项	10,483,782,986.83	8,691,140,52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30,141,546.34	4,701,315,723.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1,066,285.44	129,998,07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00,593,840.20	21,246,651,313.06
合同资产	4,388,353,219.83	3,848,755,799.89
持有待售资产	7,862,571.66	7,862,5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2,513,440.48	1,144,218,931.26
其他流动资产	2,431,690,740.92	3,369,355,624.48
流动资产合计	169,248,258,670.69	149,845,799,46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2,665,530.95	3,612,591,796.79
长期股权投资	28,632,435,637.53	27,244,636,05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9,244,879.79	527,666,875.68
投资性房地产	1,114,220,353.06	965,215,460.39
固定资产	166,088,470,709.30	167,751,785,765.12
在建工程	21,878,903,810.58	14,718,717,57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86,297,809.81	2,102,984,293.81
无形资产	46,569,620,896.55	45,824,972,508.67
开发支出	243,559,153.01	211,928,991.46
商誉	32,267,799,971.63	32,252,595,393.39
长期待摊费用	5,769,722,876.10	5,225,127,27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7,517,168.02	6,051,474,13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5,665,731.17	4,964,543,34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046,124,527.50	311,454,239,470.52
资产总计	489,294,383,198.19	461,300,038,93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213,992,877.41	37,804,874,38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09,654.32	247,29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86,229.10	7,186,795.52
应付票据	20,117,102,693.17	18,684,320,534.02
应付账款	45,895,848,910.03	41,077,005,644.98
预收款项	1,281,708.35	539,951.27
合同负债	11,557,236,365.94	12,317,943,78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1,096,191.46	3,695,646,725.21
应交税费	4,790,497,919.66	6,761,938,067.42
其他应付款	16,272,524,219.60	16,729,820,97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4,265,355.43	1,167,095,01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42,269,180.94	29,962,061,906.43
其他流动负债	10,409,381,456.26	7,757,437,305.25
流动负债合计	191,319,027,406.24	174,799,023,367.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82,004,152.60	56,558,352,807.85
应付债券	38,749,175,265.01	36,193,252,665.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8,109,768.90	1,629,808,068.93
长期应付款	3,947,148,543.80	5,200,193,818.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3,936,576.23	359,580,921.74
预计负债	2,933,842,398.44	3,100,234,287.54
递延收益	1,836,386,943.89	1,893,028,32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8,347,899.20	2,740,379,50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153,083.76	162,415,46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76,104,631.83	107,837,245,870.28
负债合计	301,795,132,038.07	282,636,269,23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38,546,000.00	16,545,69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038,546,000.00	16,545,696,000.00
资本公积	14,443,124,040.89	12,765,186,45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284,029.22	-258,720,408.70
专项储备	886,987,777.73	812,877,902.96
盈余公积	5,938,917,559.45	5,938,917,55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71,794,687.47	74,588,200,4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724,856,698.32	118,826,928,604.12
少数股东权益	64,774,394,461.80	59,836,841,08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499,251,160.12	178,663,769,69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9,294,383,198.19	461,300,038,931.56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8,445,689.84	1,092,196,0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390,899.39	672,136,8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7,214,179,441.57	66,237,178,54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43,050,620.65	8,073,910,862.0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58,176.64	9,376,157.73
流动资产合计	73,482,134,207.44	68,011,047,574.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52,769,851.94	63,106,406,37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8,727,757.66	1,079,151,302.99
在建工程	6,933,183.68	5,057,69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654.01	250,43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8,746,447.29	64,191,085,815.73
资产总计	138,600,880,654.73	132,202,133,39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0,000,000.00	5,0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57,805.14	7,161,76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229,543.05	12,350,358.56
应交税费	83,770,985.73	645,111.94
其他应付款	1,280,875,260.19	3,354,219,51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56.31	15,024,934.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7,119,589.41	14,604,436,498.24
其他流动负债	2,006,115,430.12	
流动负债合计	25,440,968,613.64	23,008,813,24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42,464,952.31	13,424,200,000.00
应付债券	23,082,595,327.75	20,806,795,178.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822,485.50	29,827,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55,882,765.56	34,260,822,178.05
负债合计	61,996,851,379.20	57,269,635,42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38,546,000.00	16,545,69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038,546,000.00	16,545,696,000.00
资本公积	14,338,708,176.65	14,344,798,17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491,941.77	-130,491,941.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2,706,240.28	5,562,706,240.28

未分配利润	29,359,790,138.37	30,175,018,82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04,029,275.53	74,932,497,96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600,880,654.73	132,202,133,390.48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807,657,765.95	124,051,224,581.83
其中：营业收入	111,807,657,765.95	124,051,224,58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526,991,670.82	108,289,875,438.15
其中：营业成本	88,471,593,600.60	91,772,759,29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6,363,959.03	1,495,331,039.32
销售费用	1,692,009,816.99	2,335,493,298.70
管理费用	6,380,994,043.84	6,884,892,050.39
研发费用	2,197,706,167.29	2,190,377,474.24
财务费用	3,088,324,083.07	3,611,022,283.24
其中：利息费用	3,405,156,967.97	3,671,046,700.94
利息收入	391,362,173.59	395,550,647.52
加：其他收益	998,977,497.50	893,115,61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1,714,531.55	1,872,317,61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9,968,234.27	1,855,292,43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267,861.16	-48,929,102.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14,227,659.37	-547,714,617.0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7,208,792.75	-609,454,620.9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246,277.91	-371,213,744.2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28,476,397.91	396,854,319.8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506,569,377.56	17,395,253,718.95
加: 营业外收入	248,521,529.01	302,294,898.33
减: 营业外支出	225,614,676.71	254,010,355.1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9,476,229.86	17,443,538,262.15
减: 所得税费用	1,958,146,147.34	4,235,512,209.9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1,330,082.52	13,208,026,052.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8,834,575.21	8,332,620,414.6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2,495,507.31	4,875,405,63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77,495.77	-37,694,147.1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63,620.52	-13,098,344.4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9,585.81	122,227.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49,585.81	259,349.8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122.7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13,206.33	-13,220,571.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14,571,504.01	13,258,319.66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47,230.81	2,582,097.9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88,933.13	-29,060,989.1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86,124.75	-24,595,802.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53,252,586.75	13,170,331,905.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8,270,954.69	8,319,522,070.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4,981,632.06	4,850,809,834.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4,264.2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0,702,880.99	9,303,496.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1,845,760.56	165,720,197.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557,952.89	14,06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972,859,286.96	1,168,600,866.23
利息收入	973,371,798.06	1,161,897,958.68
加：其他收益	1,757,395.57	1,364,47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541,141,338.34	7,916,976,179.8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3,360,918.57	779,499,56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96.21	2,914,63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90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3,046,235.68	7,742,527,932.01
加：营业外收入	7,339.24	342,405.10
减：营业外支出	3,458,525.99	10,675,37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9,595,048.93	7,732,194,966.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9,595,048.93	7,732,194,96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9,595,048.93	7,732,194,966.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6,352.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6,352.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6,352.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9,595,048.93	7,721,628,613.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54,415,378.32	134,374,135,048.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7,411,889.88	579,655,59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115,946.61	3,103,095,0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86,943,214.81	138,056,885,73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33,483,435.98	91,161,347,66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5,655,302.87	11,259,861,56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6,382,046.50	13,848,355,74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409,116.25	6,020,804,7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7,929,901.60	122,290,369,6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013,313.21	15,766,516,06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3,210,144.27	5,963,321,061.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820,671.59	607,438,98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675,318.59	464,778,79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24,206.92	10,455,21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50,52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8,680,867.09	7,045,994,0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9,055,391.49	17,172,343,2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5,293,491.98	5,606,371,846.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419,624.28	778,783,18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1,92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1,970,432.57	23,557,498,2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289,565.48	-16,511,504,19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6,944,145.95	3,205,5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3,102,309.75	212,6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11,598,339.80	72,476,814,201.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351,064.94	833,038,54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8,893,550.69	76,515,362,74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52,512,659.66	63,128,030,72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5,640,017.47	11,402,949,67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38,496,372.21	3,910,395,76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413,402.12	3,880,346,17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1,566,079.25	78,411,326,57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327,471.44	-1,895,963,8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33,852.37	-119,678,40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9,685,071.54	-2,760,630,36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9,272,471.17	29,823,908,97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58,957,542.71	27,063,278,604.96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8,89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7,983.03	1,446,34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633,195.96	6,790,656,4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7,501,178.99	6,803,561,73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08,617.90	105,036,40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39,475.70	9,679,66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8,384,651.23	12,981,037,5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7,932,744.83	13,095,753,6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0,431,565.84	-6,292,191,91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665,31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2,667,391.31	4,268,964,55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71,63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8,332,710.73	4,353,436,18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4,230.20	2,309,89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454,821.58	173,611,626.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09,051.78	175,921,52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923,658.95	4,177,514,6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00,000,000.00	18,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0,000,000.00	2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2,900,000.00	13,57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4,567,969.23	5,100,333,06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757,327.02	941,423,52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3,225,296.25	19,621,156,5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774,703.75	1,878,843,4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266,796.86	-235,833,8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670,224.60	2,336,242,82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7,937,021.46	2,100,408,978.21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鸿雁

